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5民初10665号

原告：韶远化学有限公司(ACCELACHEMBIOCO.,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尖沙咀广东道30号。

负责人：齐铭。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学锋，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立煌，男，196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瑞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龙，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一婧，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XXX号XXX幢XXX室。

诉讼代表人：齐铭，董事长。

原告韶远化学有限公司(ACCELACHEMBIOCO.,LIMITED)与被告陈立煌、第三人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3月16日组织证据交换，于2018年5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学锋、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方龙、第三人诉讼代表人齐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韶远化学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第三人返还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网银审批用U-Key及密码、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副本、海关登记证、外汇登记证等印签证照物品；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第三人是中外合资企业，原告为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系第三人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法律及第三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6年11月24日，经第三人内部决议，决定聘任被告担任第三人公司的临时总经理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6个月。因被告在担任第三人总经理期间，未达到预期业绩要求等原因，根据第三人2017年6月初依法召开并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第2项及第7项决议内容，免除被告担任第三人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应于2017年6月15日前与第三人董事会新任命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吴勇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上述董事会免职决议作出后，被告拒绝将其保管的第三人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人事专用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物品交付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第三人公司董事长多次发函催告，但均无结果。2017年10月13日，原告发函要求第三人公司董事会和/或公司监事，于指定期限内启动针对被告的民事诉讼，未果，原告已穷尽内部救济手段。另，本案审理过程中，因新任命的吴勇不愿担任第三人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第三人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任齐铭为法定代表人和过渡时期总经理，同时作为本案的公司授权代理人及公司证照、印章原件等的接收人。因被告拒不返还相应证照，故原告诉至本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1、原告诉请的证照已经交给了第三人，公司的公章、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已经交给公司董事蔡辉煌，公司的财务专用章、网银U-key及密码已经交给公司IT部门的陈硕，都是被告交还的，有交接手续。税务登记证的正副本、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正副本、海关登记证、外汇登记证均不在被告处，被告从未拿到该些证照。2、原告诉请依据的第三人公司2017年6月9日的董事会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一是董事唐明委托的是其他人员而不是其他的董事，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二是总经理的任期是四年，第三人免除被告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违反了章程规定，不符合解聘条件；三是被告严格履行职责，业绩良好，没有出现原告所称的未达到业绩要求的情况；四是原告是控股股东，原告委派的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存在另外注册公司、与第三人公司交易等违反法律的行为。3、不存在拒绝进行公司交接的情况，没有造成公司经营僵局及损失。被告即使被免除也应当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4、原告所依据的2018年4月17日董事会决议内容违法，违背公司章程：第一，董事会决议无权任意解除总经理，章程第39条明确规定总经理任期4年，公司股东会任命了被告为总经理，即使任期6个月也是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总经理，任期应当是4年，在此期间内如果要解聘需要按照章程的规定，章程第40条规定了解聘的条件，但是解聘被告不符合该条件。股东会决议聘任被告作为总经理，并做了业绩要求，被告任职期间达到了该业绩要求。第二，章程规定只有董事一致通过才可以修改章程。第三，任命齐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任期也是6个月，该内容也不符合章程4年任期的规定，同时齐铭不符合任职条件，齐铭2017年设立了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第三人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属于同类业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实施条例》规定，齐铭不能够担任第三人的总经理。

第三人述称：同意原告诉请。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公司有类似的地方，但是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技术顾问的工作，第三人从事化学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齐铭从2017年4月12日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起担任法定代表人。成立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相类似的经营是因为齐铭不担任第三人总经理后需要利用自己的技术来谋生，不可能不从事该行业。成立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时和唐明说过，蔡辉煌也是知道的，但没有通过正式公司内部会议的形式来记录该事情。

原、被告双方围绕诉讼请求及答辩意见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第三人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责权主要如下：……(十一)聘用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职权和待遇事项；(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十三)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成员由双方委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由原始股东原告投资方委派，董事3名，分别由原始股东原告委派两名，徐州市华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派1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1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如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弃权。第二十六条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该记录由公司存档。第二十八条规定，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1、修改公司章程；2、公司的中止、解散；3、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4、公司的合并、分立；5、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决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为四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第四十条规定，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必须事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上述人员如有不公正行为或重大职务过失时，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雇。

2016年11月24日第三人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暨股东会决议载明：经讨论，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立煌先生担任公司过渡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一并担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韶远试剂有限公司、济南韶远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以及接任美国韶远公司代表人一职。陈立煌先生任以上各公司职务的任期为半年，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的经营业绩(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低于上年同期80%，在过渡期寻找到接任总经理的人选，过渡期内薪资暂不做调整。

2016年11月29日，第三人股东原告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徐州市华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载明：“根据《公司法》及2016年11月29日的董事会决议，对章程作出如下修正：一、章程第十九条原为董事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将该条修改为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二、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7年4月19日，齐铭向包括董事蔡辉煌、唐明在内的人员发送邮件，载明“根据去年12月公司股东扩大会约定，代理6个月即将于5月中旬结束，我提议于5月9日(或者10日，16日)召开董事会，听取代理总经理6个月的工作报告，审核接任总经理人选，并作出相应决议，以保证再次顺利完成交接。”2017年5月3日，齐铭向董事蔡辉煌、唐明等人发送邮件，通知董事会主要议程及会议地址，董事会主要议程包括：1、听取临时总经理工作报告；2、决议叶总退出投资事宜；3、讨论并决定韶远科技及子公司下届总经理和法人人选；4、其他议案或者动议的讨论；5.打印董事会决议并签字。2017年5月8日，齐铭再次向蔡辉煌、唐明等人发送邮件，载明因蔡辉煌9日忙无法参加，董事会延迟至6月9日下午3-4点在韶远公司会议室召开。议程保持不变。

2017年6月7日唐明出具的委托书载明：兹委托黄学锋先生代理本人出席2017年6月9日下午于韶远公司(广丹路XXX弄XXX号楼)召开之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并于各议案全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且表决内容必须与董事齐铭一致。

2017年6月9日形成的第三人董事会决议载明：出席会议的有董事蔡辉煌、齐铭和唐明董事授权代表人黄学锋先生，张智岳和陈立煌列席会议，董事长齐铭主持会议。会议讨论并形成以下决议：……2、免去陈立煌先生的第三人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韶远试剂有限公司和济南韶远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法人代表职务。表决结果：2/3以上董事同意并通过(备注：蔡辉煌董事投反对票)。该表决内容旁手写注明“没有一致通过，根据《章程》视为无效”，蔡辉煌签字。3、同意对陈立煌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的公司财务和运营情况做离职审计。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4、任命吴勇博士担任第三人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和法人代表职务。表决结果：2/3以上董事同意并通过(备注：蔡辉煌董事投反对票)。……7、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前办理新聘总经理和法人代表职务交接。2/3以上董事同意并通过(备注：蔡辉煌董事投反对票)。董事齐铭、蔡辉煌及唐明授权委托人黄学锋在该决议上签字。

2017年7月10日黄学锋受齐铭授权委托向被告快递发送律师函，被告签收。2017年7月17日，黄学锋向被告发送了主题为关于律师函签收及通知内容配合执行事宜的电子邮件。

2017年10月13日，齐铭向监事孙辉、董事唐明、蔡辉煌发送的电子邮件，附件《关于立即对陈立煌提起侵害公司权益诉讼的函告》载明：……4、由于陈立煌先生拒绝进行工作交接并拒绝移交上述公司印章、证件等原件，已导致公司管理陷入僵局，并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其直接结果是公司遭受信誉危机，银行已不再为公司办理原贷款到期后续约手续，公司后续经营资金严重缺乏、经营将发生严重困难。根据上述，原告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于收到本函后30天内对陈立煌先生侵犯公司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权益。若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在前述指定的期限内不提起诉讼的，原告作为公司股东，将代表公司提起诉讼，因此发生的诉讼成本由公司承担，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公司所有。在该函告上原告盖章，齐铭签字。

2018年1月5日的第三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载明第三人董事为蔡辉煌、唐明、齐铭，齐铭为董事长，孙辉为监事，股东原告持股比例分别为70%，股东案外人徐州市华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经营范围为：化学技术、生物技术、化学试剂、生化试剂、实验室小型设备和易耗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医药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及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品种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由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案审理过程中，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宋琳琳、黄佳持盖有第三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载明被告为第三人法定代表人的证明到庭。第三人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该董事会决议载明：会议讨论并形成以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原章程修正案关于“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表决结果：2/3以上董事同意并通过。(备注：蔡辉煌董事投反对票)。2、同意齐铭博士担任韶远科技法定代表人，和过渡期总经理，过渡期6个月；同时作为(2018)沪0115民初10665号案件的公司授权代理人及公司证照、印章原件等的接收人及管理人。表决结果：2/3以上董事同意并通过(备注：蔡辉煌董事投反对票)。……5、同意辞退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韶远科技公司律师顾问。表决结果：2/3以上董事同意并通过(备注：蔡辉煌董事投反对票)。齐铭、唐明在该决议上签字。

本院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听证，董事蔡辉煌、齐铭、唐明及第三人员工陈硕到庭。董事蔡辉煌表示将2017年6月9日董事会决议内容告知了徐州市华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参加了2018年4月17日的董事会，但认为该董事会决议没有意义因此拒绝在该决议上签字。蔡辉煌陈述被告将第三人公司公章、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交给了他，陈硕陈述被告将U-Key及密码交给了他，财务专用章现在给了财务主管程芬。

另查明，2018年6月2日前，案外人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为齐铭，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2日，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志杰。案外人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药品研发、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第三人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第三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延期召开通知的电子邮件、2017年6月9日董事会决议及唐明董事授权委托书、律师函及快递单面单及被告签收单、关于律师函签收及通知内容配合执行事宜的邮件、要求第三人董事会或监事对被告提起诉讼的函告及第三人董事唐明、监事孙辉收到该函告的回复、被告提供的第三人公司章程(首页、第4、5页)、2017年6月9日第三人董事会决议、2016年11月25日第三人公司员工于继慧向公司股东发送的邮件截图、2016年11月25日第三人公司员工于继慧向公司股东发送的邮件《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暨股东会决议》、上海睿瓦科技有限公司《档案机读材料》(含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公司设立登记信息、章程)等证据，以及原、被告及第三人庭审陈述在卷佐证，原、被告及第三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原告提供的证人证言，因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不予确认，且证人未出庭，故本案中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告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当事人，本案为涉港公司证照返还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本案涉及法人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应当适用被告法人登记地即内地法律进行审理。

本案系股东代表诉讼，第三人系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作为第三人股东，于2017年10月13日向第三人监事孙辉、董事唐明及蔡辉煌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对被告侵犯公司权利的行为提起诉讼，但第三人董事会、监事未能在收到该请求后30日内提起诉讼，原告于2018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原告有权提起诉讼。

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齐铭是否有权代表第三人参加诉讼；二是被告是否应当向第三人返还原告诉请的相关证照。本院认为：

一、齐铭有权代表第三人参加诉讼。法定代表人作为最基础的公司意志代表机关，是法人当然的诉讼意志代表主体，而公章并不能直接代表公司意志。被告虽在工商登记材料中为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但本案为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系公司内部纠纷，应尊重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有效决议的效力为原则来确认可以代表公司参加诉讼的代表人。本案中，本院认为齐铭代表第三人参加诉讼所依据的第三人公司2018年4月17日董事会决议第2项是有效的，理由如下：

(一)表决方式有效。董事会决议第2项内容系选任公司总经理，根据被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可采取董事会多数通过决定，故该项决议的表决方式符合被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体现了公司自治，应予尊重。被告系有两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高度人合性质，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当尊重公司自治。被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具有聘用或解聘总经理的责权，董事会有权基于其商业判断而决定聘用何人担任总经理，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运作并行使其决策权作出决议，应当予以尊重。

(三)决议并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第一，原告主张齐铭担任被告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的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法律规定。本院认为，该规定系对具体行为的规制条款，若相关人员违反了上述义务，公司可以依法向其追责并主张归入权，但该规定并非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作出的规定，换言之，即使如原告所述齐铭存在违反同业禁止的情形，其后果也是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不影响董事会对其任命的决议效力。第二，原告主张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的规定。本案中，齐铭现已不再担任睿瓦公司的任何职务，原告所主张违反该条规定的前提条件已不存在。此外，本案中，被告公司曾选聘过案外人吴勇任总经理但遭拒绝。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空缺且涉诉的情况下，董事会临时任命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齐铭担任过渡期法定代表人，具有紧迫性与合理性。综上，原告关于董事会决议第2项违反法律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如原告认为齐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自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救济途径，另行主张。

因此，鉴于董事会决议第2项明确齐铭为第三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本案的授权代理人及公司证照、印章原件等的接收人及管理人，本院对于齐铭代表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予以确认。

二、被告应当向第三人返还第三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专用章、公司网银审批用U-Key及密码，理由如下：

(一)被告现非第三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根据2016年11月24日股东会决议及2017年6月9日董事会决议之内容，被告已经不是第三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第一，被告担任第三人过渡期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期限已过。2016年11月24日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任被告为过渡时期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任期六个月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被告主张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任期为四年，该股东会决议中过渡时期总经理即为章程所规定的总经理，任期应当为四年而非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六个月。本院认为，该股东会决议系2016年11月24日作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若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原告与案外人徐州市华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股东均未在法定期间内提出撤销之诉，故本院根据该决议确认，被告担任第三人总经理的任期已过。

第二，被告已被解除第三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第三人作出的2017年6月9日的董事会决议解聘了被告的总经理职务并选任吴勇为第三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该董事会决议的召开符合第三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董事蔡辉煌、齐铭、唐明对于该决议的真实性及记载内容的真实性均无异议。被告认为董事唐明委托董事之外的人参加董事会违法法律规定、解聘被告不符合章程规定的解聘条件，对此，本院认为，第三人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可以委托他人”，故本案中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据此董事会决议确定被告已经被解除了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被告应当将其持有的公司证照返还给第三人。如上所述，被告已非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应向第三人返还其持有的公司证照。首先，关于第三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专用章、公司网银审批用U-Key及密码，被告主张其已经将第三人公司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交给了第三人董事蔡辉煌，蔡辉煌亦予以确认，被告主张已将财务专用章、公司网银审批用U-Key及密码交给了第三人员工陈硕，据此，应当认定被告曾持有第三人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专用章、公司网银审批用U-Key，在被告被解除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后应当将该些证照返还给公司，但被告所主张的该些证照的交予对象并非有权代表公司接收该些证照之人，故本院认为，被告仍负有将该些证照返还给公司的义务。根据第三人2018年4月17日的董事会决议第2项，齐铭为公司证照、印章原件等的接收人及管理人，本院予以确认。其次，关于第三人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副本、海关登记证、外汇登记证，被告表示从未拿到过该些证照，原告主张被告返还但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曾将该些证照交予过被告或在被告处，故本院对原告主张返还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副本、海关登记证、外汇登记证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立煌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返还该公司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财务专用章、公司网银审批用U-Key及密码；

二、驳回原告韶远化学有限公司(ACCELACHEMBIOCO.,LIMITED)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韶远化学有限公司(ACCELACHEMBIOCO.,LIMITED)负担40元，被告陈立煌负担4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韶远化学有限公司(ACCELACHEMBIOCO.,LIMITED)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陈立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曹克睿

人民陪审员　　赵传伟

人民陪审员　　张忠良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　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三十四条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十四条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